

股票名称：思坦仪器

股票代码：832801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思坦仪器

股票代码：832801

收购人名称：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9月27日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相关处罚、诉讼情况.....	6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最近 2 年相关处罚、诉讼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二、本次收购的过程.....	8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9
三、相关交易情况.....	12
第四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后续计划.....	13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8
第八节 其它重要事项 .....	19
收购人声明 .....	20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1
法律顾问声明 .....	22
备查文件 .....	23

##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思坦仪器	指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思坦电子	指	西安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默科技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转让人	指	本次拟向收购人转让股权的思坦电子、杨波等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窦剑文	指	海默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海默科技以现金收购思坦仪器57.19%股份的行为，交易完成后海默科技将合计持有思坦仪器85.01%的股份，成为思坦仪器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收购人名称：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384,765,738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法定代表人：窦剑文

所属行业：开采辅助活动

经营范围：油气田技术服务；油气田固体废物处理（钻探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油气田污水的处理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租赁；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石油天然气钻采施工（钻井、测井、录井、压裂）；井下作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机）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96610085H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窦剑文为海默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剑文持有海默科技 68,736,8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86%。窦剑文先生现为海默科技董事长，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401041967090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70 号。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默科技	384,765,738	17.86%	油气田设备制造、服务、勘探开发业务
2	杭州海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1%	投资管理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相关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最近 2 年相关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窦剑文	董事长
2	郑子琼	董事、总裁
3	李建国	董事
4	张立强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马骏	董事、常务副总裁
6	万红波	独立董事
7	周建峰	董事
8	赵荣春	独立董事
9	白东	独立董事
10	李杨	监事

11	龙丽娟	监事会主席
12	火欣	监事
13	Daniel Sequeira	副总裁
14	和晓登	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84,765,738 元，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84，其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人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思坦仪器 57.19%的股权，收购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思坦仪器 27.8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思坦仪器 85.01%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默科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方认可的方式按本次交易价格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波、樊小军、袁宏杰、丁晓强、宋新勇等 5 名思坦仪器董事、监事、高管合计持有的其剩余思坦仪器 3.52%的股份。

思坦仪器 57.19%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45,698.15 万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二、本次收购的过程

#### （一）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收购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本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签署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海默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已经持有思坦仪器 27.82%的股份。本次收购人本次拟受让思坦仪器现有股东 57.19%的股份，本次收购成功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思坦仪器 85.01%的股份，成为思坦仪器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默科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方认可的方式按本次交易价格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波、樊小军、袁宏杰、丁晓强、宋新勇等 5 名思坦仪器董事、监事、高管合计持有的其剩余思坦仪器 3.52%的股份。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海默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拥有的标的公司 57.19%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默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85.01%股份，标的公司成为海默科技控股子公司。

###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

1、海默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 57.19%股份，收购人与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57.19%股份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思坦仪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0,48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9,443.59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80,480.00 万元，交易各方商定思坦仪器 100%股份作价为 80,000 万元，对应本次购买的 57.19%股份，即 61,670,912 股的交易作价为 45,698.15 万元。

###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海默科技拟向转让方购买思坦仪器 57.01%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海默科技向杨波、樊小军、袁宏杰、丁晓强、宋新勇以及未作出业绩承诺的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向其他作出业绩承诺的转让方支付首期现金对价。

在满足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海默科技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其余转让价款，根据思坦仪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由海默科技分期支付。

#### （四）利润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措施

1、思坦电子、杨波、刘瑾、张东弘、穆潇、王玲、樊小军、马永良、李声才、袁宏杰、黄向东、吴伯中、李玉红、项永军、潘少军、杨刚、胡向阳、张小英、姜文苑、李静、曹维、杨涛、唐裕云、石苏珍、吕海峰、丁晓强、刘鑫、黄义军、张改、白育、骆建、宋新勇、雷选锋、肖宏英等 33 名自然人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7,700 万元、8,500 万元。

4、业绩承诺方同意，若经审计后思坦仪器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三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思坦仪器的股份占业绩承诺方持有股份之和的比例针对思坦仪器全部业绩承诺向海默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思坦仪器 100%股份的价格×88.5368%－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须对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海默科技和业绩承诺方进一步确认，思坦仪器 2018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方无需向海默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累积至 2019 年度合并计算。

业绩补偿事件发生时，海默科技按照约定支付当年度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如有)。若按照约定海默科技应支付当年度价款小于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默科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与上述当年度价款的差额部分。针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上述差额部分为“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之和”与海默科技应支付当年度价款相比较的差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海默科技应对思坦仪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思坦仪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思坦仪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海默科技支付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若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高于每年承诺的净利润，应当按照标的公司的绩效管理办法给予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一定的奖励。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思坦仪器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思坦仪器的经营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具体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30%。

## （五）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协议生效

除另有约定之外，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海默科技签署协议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协议及本次交易；
- (2) 转让方已签署协议且经有权机关批准。

## 2、变更或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1)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 若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 三、相关交易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思坦仪器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思坦仪器发生交易的情况。

## 第四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

### 一、收购目的

思坦仪器主营业务产品为油气增产工程专用仪器。收购人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设备制造、服务、勘探开发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思坦仪器将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联合思坦仪器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进而有效提升思坦仪器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思坦仪器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二）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

1、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坦仪器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人推荐 4 名董事，思坦仪器原管理团队推荐 3 名。董事长由收购人推荐经选举产生。

2、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负责推荐思坦仪器财务负责人。

#### （三）公司章程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收购人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四）员工聘用

思坦仪器核心团队成员将按以下方式安排：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交割日之前与思坦仪器签署符合海默科技规定条件的不短于六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交割日与思坦仪器签署海默科技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思坦仪器服务期间及离开思坦仪器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思坦仪器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投资；核心团队成员应对所知悉的属于思坦仪器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且除非思坦仪器事先作出书面同意，核心团队成员不得在受雇于思坦仪器期间(包括试用期)，以及因任何原因离开思坦仪器后的五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披露、复制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实体，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其它个人、公司或实体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思坦仪器签署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违反思坦仪器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思坦仪器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思坦仪器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除上述约定外，海默科技对思坦仪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思坦仪器公司章程规定作出。

##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思坦仪器主营业务产品为油气增产工程专用仪器。收购人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设备制造、服务、勘探开发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思坦仪器将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联合思坦仪器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进而有效提升思坦仪器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 1、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海默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 2、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坦仪器将纳入海默科技的管理体系，海默科技业务将在油气开发设备及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默科技将继续保持思坦仪器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海默科技与思坦仪器各自优势，以实现互补发展。但由于海默科技与思坦仪器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业务链条的延伸与业务范围的拓展对海默科技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默科技与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7年8月3日,思坦仪器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思坦仪器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由于本次收购是出于产业整合,寻求协同效应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思坦仪器已经进入终止挂牌程序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对于异议股东思坦电子也提出了相应的权益保护措施,因此,相关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未与思坦仪器发生交易。

由于本次收购是出于产业整合,寻求协同效应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对此,控股股东将严格执行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公开承诺事项：1、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思坦仪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思坦仪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给思坦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思坦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皓鸣、黄世瑾
收购人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翁晓健、张洁
被收购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郭斌、贺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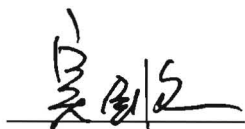
## 第八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和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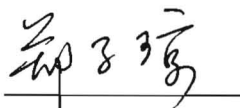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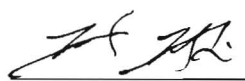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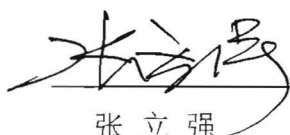
窦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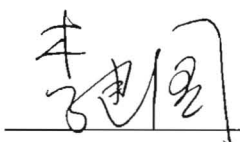
郑子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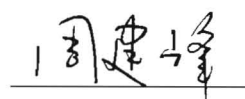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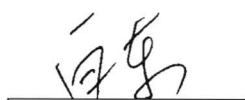
张立强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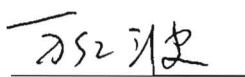
周建峰



白东



赵荣春



万红波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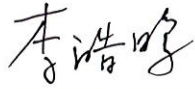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担任本次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皓鸣



黄世瑾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张洁



2017年9月27日

##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收购协议；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